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
实行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
资 料 汇 编

一九九九年七月

说 明

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便于公民了解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情况和参与全市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于1999年4月28日石家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并从199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起，实行了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制度。现将首次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有关资料汇编成册，以便使这项工作在今后的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 录

- 1、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 (1)
- 2、关于《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草案）》及其具体实施意见的说明
..... 戴留金 (3)
- 3、在《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戴留金 (8)
- 4、在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有关机关、团体和单位推荐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 戴留金 (11)
- 5、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志勇答石家庄电台《今日话题》栏目记者问..... (16)
- 6、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须知..... (22)
- 7、申请旁听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公民登记表..... (23)
- 8、推荐旁听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公民登记表..... (24)
- 9、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推荐名额分配表..... (25)
- 10、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旁听证 (27)
- 11、关于石家庄市公民首次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会议报名情况和确定名额的意见	(28)
12、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名单	(29)
13、关于召开旁听石家庄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八次会议公民座谈会的有关情况	(30)
14、关于进一步做好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的意见	(33)
15、国家、省、市部分新闻单位和刊物关于石家庄市公民 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报道选编	(35)

石家庄市公民 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 规定

(1999年4月28日石家庄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便于公民了解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情况和全市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及其关注的重要问题，根据《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持有本市居民身份证或暂住证在本市居住两年以上者，都可以报名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旁听会议的公民可以按照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公告的要求，直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申请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其他有关机关、社会和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按照分配的旁听会议公民名额推荐。

第四条 申请和被推荐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公民，应持身份证和证明身份的信函，在限定的时间内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登记，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批准后领取会议旁听证。

第五条 旁听会议的公民在接到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会议通知后，应按时到会签到，领取会议有关文件，并在指定的席位就座。

第六条 旁听会议的公民可以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

第七条 旁听会议的公民不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旁听会议的公民如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有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原选举单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反映。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也可以召开旁听会议的公民座谈会，直接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旁听会议的公民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会场纪律，自觉维护会场秩序。违者责令其离开会场或取消旁听会议资格。

第九条 本规定自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解释。

关于《石家庄市公民旁听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 (草案)》及其具体实施意见的说明

——1999年4月27日在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戴留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及其具体实施意见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规定草案》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将这一治国方略载入宪法。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制定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规定，请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正是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渠道，体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实施政务公开的有益尝试和重要举措。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市人大常委会既是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又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民意机关。实行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有利于广大公民了解权

力机关的工作情况，了解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有利于加强人大和“一府两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下，不断改进工作；有利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促进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质量、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的提高，使我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

去年6月18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正的《石家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按照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社会有关方面人士旁听会议。但规则没有规定旁听会议的具体办法。为此，按照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有关同志从今年3月初开始，对公民旁听会议制度的形式、内容和实施中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与已经开展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公民旁听工作的大连、广州、深圳、武汉、贵阳、福州市和辽宁省人大进行了联系，了解他们在开展公民旁听工作方面的有关情况。在总结我市人大制度建设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并汲取兄弟城市人大成功的做法和经验，本着合法、规范、易行、有效的原则，起草了《规定草案》。4月2日，主任会议对《规定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随后，又派员到开展公民旁听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最早的大连市人大常委会考察学习，针对实施中的一些具体问题，再次对《规定草案》作了认真修改。并报经市委分管书记同意。现在，将《规定草案》这一规范性文件，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旁听会议人员的法定资格。宪法规定，公民是具有我国国籍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宪法同时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权利。因此，旁听会议的公民应当不分性别、民族、职业、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只须持

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都具有报名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资格。

关于旁听会议的公民的确定。为保证旁听会议的公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参政议政能力，《规定草案》规定了确定旁听会议公民的两种办法，一是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其他有关机关、社会和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即委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以及工业、农业、商业、“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管理部门等，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配的名额推荐。二是公民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告发布后的限定时间内，直接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申请、登记，经批准后即可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另外，《规定草案》中没有规定旁听会议公民的人数。根据我市实际和外地人大作法，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旁听席位一般设 10 名左右为宜。这主要是考虑现阶段旁听人员不宜太多，但又要包括工人、农民、机关干部、教师、军人、科技工作者、商业服务人员、个体业主等各个方面，使旁听会议的公民更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可以相信，通过组织推荐和公民自荐，广大人民群众一定能够表现出较高的政治素质、法律意识和参与热情。

关于公民旁听会议的形式。《规定草案》规定，公民可以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全体会议，也可以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分组会议。公民旁听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全部议事过程，有利于公民了解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增强公民的民主意识；有利于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监督，增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也有利于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树立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形象。按照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公民需依法选出自己满意的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公民不直接参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也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因此，旁听会议的公民不在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旁听会议的公民，如果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或对我市其他方面的工作有意见，《规定草案》中规定了两种办法，一是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会中适时组织并召开旁听会议的公民座谈会，直接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以便为权力机关正确、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二是公民通过原选举单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以书面形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反映，并可以作为重要信访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或转交市“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处理。

另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有一套法定的、严谨的会议制度和 work 程序。因此，《规定草案》中对公民旁听会议时应遵守会场纪律和维护会场秩序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关于具体实施意见

《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一经通过，将从今年六月份举行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开始，实行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制度。为此，需认真做好具体实施的各项工作。

(一) 为使广大公民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石家庄日报》、《燕赵晚报》、石家庄电视台、石家庄电台等新闻媒介，向全市人民公布市人大常委会实行公民旁听会议制度的消息。同时全文刊登、播发《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发布消息和规定当天，在《石家庄日报》上配发评论员文章。同时，要加强对首次公民旁听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的宣传报道。在发布会议召开消息时，在《石家庄日报》上配发公民旁听席照片，既宣传人大工作，又激发公民热情。

(二) 为确定公民旁听会议的报名时间，将以往经主任会议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和确定召开会议时间的消息，改由在各新闻媒介发布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告。既公布会议议题和召开时间，

又告知公民旁听会议的报名时间和方法。

(三) 为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将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名义，召开委托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和部门等负责人会议，就实行公民旁听会议制度工作的意义、目的、方法等，向他们提出具体要求。并分配今年内的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名额。

(四) 为认真组织好公民旁听会议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需抓紧抓好各项具体工作的落实，编制公民旁听会议须知、公民旁听会议登记表、公民旁听会议名额分配表、公民旁听会议意见和建议表以及旁听证、公民旁听席座位签等。要实行严格的责任制，确保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工作的规范运行。

以上说明，连同《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在《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戴留金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同志们：

《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已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六月份举行的市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开始实施。现在举行新闻发布会，我就制定和实施这项《规定》的意义及《规定》的有关内容向大家作一简要介绍。

一、制定和实施《规定》的意义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又将这一治国方略载入宪法。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市人大常委会，应当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制定和实施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规定，请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正是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渠道，体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实施政务公开的有益尝试和重要举措。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市人大常委会既是

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又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民意机关，实行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有利于广大公民了解权力机关的工作情况，了解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增强公民的民主意识；有利于加强人大和“一府两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下，不断改进工作；有利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促进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质量、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的提高，使我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关于《规定》有关内容的说明

1、关于旁听会议人员的法定资格。宪法规定，公民是具有我国国籍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宪法同时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权利。据此，《规定》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持有我市居民身份证或暂住证在我市居住两年以上者，都具有报名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资格。

2、关于旁听会议的公民的确定。为保证旁听会议的公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参政议政能力，《规定》规定了确定旁听会议公民的两种办法，一是公民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告发布后的限定时间内，直接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申请、登记，经批准后即可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是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其他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推荐。即委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以及工业、农业、商业、“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的管理部门等，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配的名额推荐。另外，根据我市实际，考虑到现阶段旁听人员不宜太多，但又要包括工

人、农民、机关干部、教师、军人、科技工作者、商业服务人员、个体业主等各个方面，使旁听会议的公民更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旁听席位一般设 10 名左右。

3、关于公民旁听会议的形式。《规定》规定，公民可以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全体会议，也可以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分组会议。按照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公民需依法选出自己满意的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公民不直接参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也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因此，旁听会议的公民不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上发言。旁听会议的公民，如果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有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或通过原选举单位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反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也可在会中适时组织并召开旁听会议的公民座谈会，直接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以便为权力机关正确、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今天，请驻省会和我市的各新闻单位的负责人、新闻工作者参加这次新闻发布会，希望通过大家支持这项制度的实施，大力做好这项制度的宣传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做好宣传咨询、组织动员工作，让广大公民了解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重大意义，明白报名的办法和程序，踊跃参加旁听，积极知政参政。各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都要为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提供必要的方便。

希望各新闻单位投入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实行公民旁听制度的工作，及时在媒体上对旁听会议的过程进行纪实性的生动报道；对会后产生的效果作跟踪报道，扩大影响，使公民旁听常委会会议的制度不断完善，从而推进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深入发展。

在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有关机关、 团体和单位推荐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

石家庄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戴留金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同志们：

《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已经 1999 年 4 月 28 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5 月 21 日正式公布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从今年六月份举行的本届市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开始，正式实行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制度。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议事、审议、决策过程向公民公开。

按照《石家庄市公民旁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定》，公民可以直接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申请、登记，经批准后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时，还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其他有关机关、社会和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配的旁听会议公民的名额推荐。据此，今天召开有推荐公民旁听会议任务的各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会议，我就实施这项制度的有关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制定和实施《规定》的意义和目的

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了“进一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应该说，这是我们党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今年三月，九届全国人大二

次会议又把这一治国方略郑重地载入了宪法。市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其根本任务就是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进程。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市的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制定并实施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规定，请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于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渠道，体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落实党的十五大和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保证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实行政务公开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众所周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市人大常委会既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又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民意机关，实行公民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有利于广大公民了解权力机关的工作情况，了解全市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增强公民的民主意识；有利于加强人大和“一府两院”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增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人民群众的监督下，不断改进工作；有利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促进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质量、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的提高，使我市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关于《规定》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这项《规定》共有十条，简明扼要，便于实行。为了确保受委托机关的推荐工作合法有效，我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旁听会议人员的法定资格。宪法规定，公民是具有我国国籍并根据国家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宪法同时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权利。因此，旁听会议的公民不

分性别、民族、职业、教育程度、宗教信仰、财产状况等，都可以被推荐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时，《规定》中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持有我市居民身份证或暂住证在我市居住两年以上者，都具有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资格。

(二) 关于旁听会议的公民的确定。为了保证旁听会议的公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参政议政能力，《规定》除规定公民可以直接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申请、登记，经批准后即可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外。还特别规定，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其他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和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分配的名额推荐旁听会议的公民。受委托的机关团体和单位主要包括：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统战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文联、市侨联以及工业、农业、商业、“三资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管理部门等。根据我市实际，考虑到阶段旁听人员不宜太多，但又要包括工人、农民、机关干部、教师、律师、军人、科技工作者、商业服务人员、个体业主等各个方面，使旁听会议的公民更具有代表性和广泛性，因此，确定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旁听席位一般设 10 名左右。

(三) 公民旁听会议的形式。《规定》中规定，公民可以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全体会议，也可以旁听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分组会议。即公民可以旁听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全部议事过程。更多地了解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和全市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并以此进一步推进人大工作，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按照我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公民需依法选出自己满意的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公民不直接参加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也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因此，旁听会议的公民不在